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6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7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函ATTCH1

主旨：有關「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9年4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轉知貴會會員及本府各一級機關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2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法規彙編第033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2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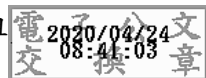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
及訓練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4月24日以台內營字
第1090805879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
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建築研究所、地政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
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
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
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
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
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中華民國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進口砂石協會、台灣砂石進口經營協會、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
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
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
衛生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法規檢索

最新訊息

英譯法規

相關網站

最新訊息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4-24

內政部**109.4.24**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號令訂定發布，除第五點及第六點生效日期另定外，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避免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混摻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以維護混凝土材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檢測方法，指機關（構）、學校、團體、個人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方法經本部認可者。

前項檢測方法內容應包含檢測原理、頻率、步驟、合格判定標準及可能產生廢棄物之處理等。檢測方法如涉及專利，申請單位應為專利權人，或檢附專利權人之授權書或意向書。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單位，指機關（構）、學校、團體等，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經本部同意者。

申請單位依第二點規定檢送檢測方法時，應一併檢送訓練計畫。

四、除涉及專利之檢測方法外，經本部認可檢測方法之申請單位，應同意訓練單位採用其檢測方法辦理訓練，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應依申請單位之指導。

五、混凝土供應者應辦理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自主檢測，規定如下：

（一）混凝土供應者應依檢測方法建立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管理流程、表單文件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

（二）混凝土供應者應置取得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之檢測人員，由檢測人員按日對不同產源粒料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四八五粒料取樣法取樣，以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製成紀錄，檢測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該批次粒料不得使用。

六、申報勘驗作業：

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附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七、依第三點規定檢送之訓練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單位介紹：組織、屬性及行政人力配置。
- (二) 檢測方法：限本部認可之檢測方法（含本部認可文號）。檢測方法如涉及專利，檢送訓練計畫之單位應為專利權人，或檢附專利權人之授權書或同意書。
- (三) 檢送訓練計畫與檢測方法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檢測方法申請單位提供指導之文件（檢測方法說明及注意事項）。
- (四) 訓練場地：其用途應供教學、講習或集會使用，且應符合建築、消防等法規規定，並檢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 (五) 設備：教學設備種類及使用器材。
- (六) 課程規劃：課程內容（應包含爐碴（石）性質、爐碴（石）對混凝土之影響、檢測方法及原理、檢測作業法規及其它相關法律責任等）、時數及講習教材。
- (七) 師資：授課人員名冊、學經歷資料及授課同意書。
- (八) 收費標準：費用項目及成本分析。
- (九) 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結業證書核發（含證書格式）及諮詢輔導等。

前項訓練計畫經本部同意，期限為五年，期滿前應重新申請。

訓練計畫如有變更，應重新報請本部同意。

八、受訓人員於訓練完畢並經考核合格者，由訓練單位發給結業證書，並於訓練單位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九、訓練單位應於每季檢附受訓合格人員名冊（含訓練日期及地點）提報本部備查。

十、訓練單位應將訓練資料（訓練日期、地點、課程內容、授課及受訓人員之出席紀錄、考核紀錄及相關照片）保存至少三年。

十一、本部得派員查核訓練單位並取閱有關資料，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二、訓練單位如有未依訓練計畫執行情事，本部得廢止其訓練計畫同意，經廢止訓練計畫同意之訓練單位，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最後更新日期：2020-05-04

[返回](#) [置頂](#)

[雙語詞彙對照表](#) | [下載專區](#) | [本署交通位置](#)

今日瀏覽人數：2827
總瀏覽人數：4583349
最後更新日期：2020-05-04

內政部營建署 版權所有©copyright 2014
建議最佳瀏覽環境：Chrome 17、FireFox3.0、IE8.0以上版本 螢幕解析度：1024*768
【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電話總機】02-87712345

IP：2001:b011:4007:2c2d:80:d73f:c9b8:1248

使用者
連線

